

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主辦

敎本目錄學研究

Bibliographical Studi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Texts

第三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影印宋刊元明遞修本《儀禮經傳通解》 正續編編後記^①

葉純芳

一、前 言

朱熹在《答曾擇之》中說：

禮即理也。但謂之理，則疑若未有形迹之可言。制而為禮，則有品節文章之可見矣。（《晦庵集》卷六十）

理學給人印象太過抽象，讓人疑惑“未有形迹之可言”，而禮學適可寓無形於有形，這是朱熹個人深切的體悟。可以說朱熹的學術思想以理學為中心，也以禮學為中心，兩者成為他整體學術思想的一體兩面。做為宋代學術最具代表人物之一，雖然朱熹一直是後代學者最有興趣研究的對象，祇不過注意力都集中在他義理上的發揮，忽略其在禮學上的成就。眾人所忽略的部分，恰好是其學術中與理學同樣重要的核心，於是長期以來，形成一個偏頗的朱熹形象。

要拼湊出朱熹學術完整的形象，必須補足他的禮學思想，而其禮學體系最完整地呈現，應屬他在晚年徵集門人所編撰的《儀禮經傳通解》。雖然，或許有如

^①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2009 年度重大研究項目“朱熹禮學研究——以祭禮為中心”，項目號 2009JJD770007 成果之一。

後人所詬病，是堆砌資料的資料集，或認為是朱熹未完之作，不足以窺見其禮經之見解。不過，就朱熹本身態度而言非常看重禮學，而編纂禮書，“亦是學者之一事，學者需要窮其源本”（《朱子語類》卷六十，人傑錄），則是身為學者的他一生的使命。我們也可以看到他在晚年曾多次迫切表達希望此書完成的心願：

熹目盲，不能親書，所喻編禮如此固佳，然却太移動本文，恐亦未便耳。老病益侵，而友朋相望皆在千百里外，恐此自不能成，為終身之恨矣。（《答應仁仲》，同上，卷五十四）

只是《禮書》不能得成，又以氣痞不可凭几，恐此事又成不了底公案也。（《答輔漢卿》，同上，卷五十九）

《禮書》近方略成綱目，但疏義、雜書中功夫尚多，不知餘年能了此事否？當時若得時亨諸友在近相助，當亦汗青有期也。浙中朋友數人，亦知首尾，亦苦不得相聚。（《答嚴時亨》，同上，卷六十一）

萬一不及見此書之成，諸公千萬勉力，整理得成此書，所係甚大。（《答葉賀孫》，《朱子語類》卷八十四）

並對李季章表達，若《禮書》編成，則“便可塊然兀坐以畢餘生，不復有世間念矣”（《答李季章》，《晦庵集》卷二十九）。在他臨終前一天，仍致書給大弟子黃榦，交代《禮書》的後續工作，並將此重責託付給他，足見他對編成此書的重視與對黃榦的無限期待。

除了前輩學者所言，朱熹編修《禮書》是爲了“考古以通今”^①、“落實儀法度數”^②之外，令人好奇的是什麼樣的動力讓他費盡心思想保護此書，臨終前仍念茲在茲？在給黃榦的信中，他曾說：

蓋衰老疾病，旦暮不可保，而罪戾之蹤又未知所稅駕，兼亦弄了多時，人人知有此書，若被此曹切害，胡寫兩句，取去燒了，則前功俱廢，終為千載之恨矣。（《答黃直卿》，《晦庵續集》卷一）

《答李季章》云：

元來典禮淆訛處，古人都已說了，只是其書衰作一片，不成段落，使人難看，故人不曾看，便為儉人舞文弄法，迷國誤朝，若梳洗得此書頭面出來，令人易看，則此輩無所匿其姦矣。於世亦非小助也。勿廣此說恐召坑焚之禍。（同上，卷二十九）

《答滕德章》云：

此只是修改舊版，但密為之，勿以語人，使之如不聞者乃佳，若與人商

① 錢穆撰：《朱子之禮學》，《朱子新學案》，成都：巴蜀書社，1987年2月，第1328頁。

② 戴君仁：《朱熹儀禮經傳通解與修門人及修書年歲考》，《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967年10月）第16期。

量，必有以偽學相沮難，反致傳播者，此不可不戒也。（同上，卷四十九）
《答詹子厚》云：

此間《禮書》漸可脫稿，若得二公一來訂之尤佳，然不可語人，恐速煨燼之災也。（同上，卷五十六）

慶元元年（1195），從寧宗趙擴免去朱熹經筵講官的職位開始，以權臣韓侂胄為首的反道學派即刻攻擊朱熹為“偽學”，毫不留情地對他以及其追隨者展開政治鬥爭，這就是讓朱熹在生命中最後的六年深陷恐懼、動輒得咎的“慶元黨禁”。對朱熹來說，受偽學之謗，時時要面對自己的心血恐將付之一炬的心理威脅，使他益發小心地保護著這部書稿，“完成禮書”，也成了他罷官之後堅強的寄託與信念。

二、編纂《禮書》

在朱熹與友朋、弟子們的討論中，我們所熟悉的“儀禮經傳通解”一名，都稱之為“禮書”。朱熹生前，見不到將《禮書》命名為“儀禮經傳通解”的記載，直到朱熹季子朱在刊刻父親所遺《禮書》，纔將朱熹手定稿命名為《儀禮經傳通解》，未定稿則襲舊名為《集傳集注》。朱熹清楚地在《乞修三禮劄子》說明編纂的動機：

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晦庵集》卷十四）

對這樣的國家禮制，朱熹感到憂慮，因此想編修《禮書》，除“使士知實學”之外，最大的作用，是“可為聖朝制作之助”。清人凌廷堪曾在《禮經釋例》中說：

考《論語·鄉黨》“割不正不食”，邢昺疏謂“折解牲體脊脅臂臑之數，禮有正數，若解割不得其正則不食也”，其說甚明。……至於《論語集注》謂“割不正”為“割肉不方正”，不知引《少牢疏》，而引漢陸績母事，則更非經義矣。（卷九）

似有批評朱熹不以經解經之意。我們卻可以從凌氏此文說明朱熹對經書的立場：他曾表示，《儀禮》是古禮，需要了解，但並不表示必須完全遵循不知變通。而《論語集注》則更接近日常道德行為，是實用之學，非專為解經之作。所以朱熹說“可為聖朝制作之助”，是知《儀禮經傳通解》，以《儀禮》為主，輔以《禮記》等經典文句，附錄注疏之說可補經傳者，旨在為討論當世禮制時提供全面可靠的經典依據，既非以此書為可施今世的禮典，又非彙編歷代禮制、禮議的

大全。

有了編纂《禮書》的想法，他曾經想要藉官方的力量編書：

向在長沙、臨安皆嘗有意欲藉官司之力爲之，亦未及開口而罷。（《答應仁仲》，《晦庵集》卷五十四）

在長沙，因“事叢且不爲久留計”而作罷；在臨安，原以爲受到寧宗重用，積極地規畫具體編書工作進行所需要的人力物力：

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踏逐空閑官屋數間，與之居處，令其編類。雖有官人，亦不繫銜請奉，但乞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其抄寫人即乞下臨安府撥貼司二十餘名，候結局日量支犒賞，別無推恩。則於公家無甚費用，而可以興起費墜，垂之永久。（《乞修三禮劄子》）

不過，纔剛擬好的劄子來不及上奏，即被罷官。

罷官之後，他回到建陽考亭，全心投入講學授徒與編撰書籍中。據幾種朱熹年譜記載，慶元二年丙辰（1196）“是歲始修禮書”，時六十七歲。然就今日《儀禮經傳通解》規模而言，如何能在短短五年之內迅速編纂完成，則啟人疑竇。前人雖亦覺此條記載猶有不妥，多根據朱在《儀禮經傳通解識語》言“先君早歲即嘗有志於是書”而發議論，以爲早有編纂禮書的計劃^①。黃榦的年譜記云：

明年（按：1197）三月乙亥朔，竹林經舍^②編次《儀禮集傳集注》書成。條理經傳，寫成定本，文公當之，而分經類傳，則歸功於先生焉。然“集注集傳”乃此書之舊名，自丙辰、丁巳（1196—1197）以後，累歲刊定，訖于庚申（1200）猶未脫稿，而先生所分喪、祭二禮猶未在其中也。^③

楊復《祭禮自序》亦言：

① 錢穆先生以爲朱子六十二歲（1191），臨漳刊《四經》事起，開始有具體的計劃，“並已切實略下工夫”；白壽彝先生認爲此書的“醞釀期要佔了十三四年”，到了慶元年間“正式編集”則毫無可疑；戴君仁先生則以爲“是歲始修禮書”祇是“重新動手，實則以前以作過這工作了”。戶川芳郎先生引用上山春平先生《朱子の禮學》的說法，以爲淳熙二年（1175）朱熹四十六歲時，已有編纂禮書的構想，但這個構想付諸實踐，卻要到他晚年的時候。

② 竹林精舍修成於紹熙五年（1194），王懋竑《朱子年譜》云：“先生既歸，學者益衆，至是精舍落成，率諸生行釋菜之禮於先聖先師，以告成事。後精舍更名曰‘滄洲’。”（卷4）

③ [宋]鄭元肅錄、陳義和編：《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元刻延祐二年重修本影印，90冊，葉16左。

慶元丙辰，先生六十有七矣，而家、鄉、邦國之禮始成^①，王朝禮大綱舉而未脫稿。

朱熹雖曾在信中說“《禮書》亦苦多事，未能就緒”（《答呂伯恭》，《晦庵集》卷三十三）、“此書無一綱領，無下手處。頃年欲作一功夫，後覺精力向衰，遂不敢下手”（《答呂子約》，同上，卷四十八），實際上陸陸續續已見成形^②，除了《喪》、《祭》二禮沒有成書，《王朝禮》未脫稿之外，其餘內容綱領皆已初步完成。也就是說，在慶元二年前後，《禮書》至少已經完成一半，所以他說“此祇是修改舊版”（《答滕德章》，同上，卷四十九）。他在慶元二年之後的工作，主要是讓弟子們將已完成的《家》、《鄉》、《邦國》禮附上注疏，逐一審定，寫成定本，為已有大綱的《王朝禮》規劃實際內容，並與門人商討《喪》、《祭》禮的架構，而非“始修禮書”。

或許覺得早年與弟子共同編纂《資治通鑑綱目》成效不錯，朱熹晚年編撰的特色，是採取與門人合作的方式，如《書集傳》、《韓文考異》等。《儀禮經傳通解》更是集眾門人之力而完成的一部巨作^③。當時編書的分工情形，正如《黃文肅公年譜》所言，“條理經傳，寫成定本”的工作由朱熹自己負責，“分經類傳”由大弟子黃榦負責，其他弟子，則負責將二人擬好的經傳之下“附注疏”。余正甫曾建議朱熹“買書以備剪貼”，但他實際操作後，認為“大小、高下既不齊等，不免又寫一番”，提出自己的方案：

不如只就正本籤記起止，直授筆吏寫成之為快也。又修書之式，只可作草卷，疏行大字（欲可添注），每段空紙一行（以便剪貼），只似公案摺疊成沓，逐卷各以紙索穿其腰背（史院備書例如此，取其便於改易也），此其大略也。（《答余正甫》，《晦庵集》卷六十三）

以後的工作大致上是依照朱熹所指示進行。

“附注疏”的工作在編纂《禮書》中是一項大工程，較為繁瑣，也最容易出錯，所以弟子們附好注疏後，都要由朱熹一一檢查刪節，寫成定本。後來黃榦續

① 《黃文肅公年譜》引楊復《喪禮後序》、楊復《祭禮自序》均不見“學禮”，朱熹在過世前寫給李季章的信中，《禮書》的內容首次出現了“學禮”，清夏忻《跋儀禮經傳通解》云：“朱子以禮教人之意，欲其行禮之身自家而鄉而國，而後推之天下，皆有依據，非欲作此書以誇博洽之名，實欲隱寓《大學》治平之旨也。”（《述朱質疑》，卷7，葉3，《續修四庫全書》，第952冊，據咸豐二年紫房藏本影印）戶川芳郎先生以為朱熹按照“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構想，在慶元六年（1200）病歿之前，完成了《學禮》的編纂。其中“大學”、“中庸”的內容，僅僅是將《大學章句》與《中庸章句》逐錄過來而已。參見戶川芳郎撰：《解題》，《和刻本儀禮經傳通解》（東京：汲古書院，1980年4月）。

② 關於《儀禮經傳通解》內容設計之經過，請參考白壽彝《儀禮經傳通解考證》一文。

③ 請參考戴君仁《朱熹儀禮經傳通解與修門人及修書年歲考》一文。

修《喪》、《祭》禮，仍沿用這種分工的模式。我們可以看到他先命門人完成一部分附注疏的工作，以做為其他弟子的範本：

《儀禮》文字却好，致道一篇已入注疏，他時諸篇皆當放此。或所附之文有難曉者，亦當附以注疏也。（《答趙恭父》，《晦庵集》卷五十九）

欲將《冠禮》一篇附疏，以為諸篇之式，分與四明、永嘉並子約與劉用之諸人，依式附之，庶幾易了。（《答黃直卿》，《晦庵續集》卷一）

也有追蹤“附注疏”工作進度的記載：

《禮書》方了得《聘禮》以前，已送致道，令與四明一二朋友抄節疏義附入，計必轉呈。有未安者，幸早見教，尚及改也。《覲禮》以後，黃婿携去廬陵，與江右一二朋友成之，尚未送來，計亦就草藁矣。（《答應仁仲》，《晦庵集》卷五十四）

《禮書》入疏者，此間已校定得《聘禮》以前二十餘篇，今錄其目附去，彼中所編早得為佳，此間者已送福州，令直卿與劉履之兄弟參校，寫成定本，尚未寄來，若有可增益處，自不妨添入也。（《答廖子晦》，同上，卷四十五）

容略看過，卻送去附入音疏，便成全書也。（《答吳伯豐》，同上，卷五十二）

《王朝禮》已送與子約，令附音疏。

修定之後，可旋寄來看過，仍一面附入音疏，遠於歲前了却，亦是一事。

明州書來，亦說前數卷已一面附疏。《王朝禮》初欲自整頓，今無心力看得，已送子約，託其校定，仍令一面附疏。

《禮書》附疏須節略為佳，但勿大略。（以上《答黃直卿》，《續集》卷一）

《禮書》附疏未到，已與一哥說，不若俟斷手後抄之，今只寫得一截，無疏，尤不濟事也。

《禮書》未附疏，本未可寫，以見喻再三，恐亟欲見其梗槩，已取《家禮》四卷并已附疏者一卷納一哥矣。其後更須年歲間方了。（以上《答蔡季通》，《續集》卷二）

《王朝》數篇亦頗該備，祇喪、祭兩門已令黃婿攜去，依例編纂次第，非久寄來，首尾便畧具矣。但其間微細尚有漏落，傳寫訛舛未能盡正，更須費少功夫。而附入疏義一事，用力尤多，亦一面料理，分付浙中朋友，分手為之。（《答余正甫》，《晦庵集》卷六十三）

最後還要找抄手負責謄稿抄寫，但因受“偽學”之謗，許多人害怕與朱熹牽扯上關係，又在沒有任何金錢資助的情況下，工作的進度時常受到影響：

《禮書》便可下手抄寫，此中卻得用之相助，亦頗有益。（《答黃直卿》，《晦庵續集》卷一）

始者唯恐未有人可分付，如來書所喻二人者，其一初不相熟，其一恐亦未免顧慮道學之累。（《答余正甫》，《晦庵集》卷六十三）

《禮書》已略定，但惜無人錄得。亦有在黃直卿處者，聞吉父在彼，必能傳其梗概。然此間後來又有續修處，及更欲附以《釋文》、《正義》，足未得便斷手耳。（《答曾景建》，同上，卷六十一）

《禮書》此數日來方得下手，已整頓得十餘篇，但無人抄寫為撓。蓋可借人處皆畏偽學之污染而不肯借，其力可以相助者，又皆在遠而不副近急，不免雇人寫，但資用不饒，無以奉此費耳。（《答劉季章》，同上，卷五十三）

在這樣艱困的環境下，與弟子們同心協力，分工合作，《禮書》雖離完成已不遙遠，但就像他對蔡季通所說的“前卷已有次第，但收拾未聚；後卷則儘欠功夫，未知能守等得見此定本全編否耶”（《答蔡季通》，《晦庵續集》卷二），最終，朱熹沒來得及看到它刊刻成書就過世了（1200）。

三、續修《禮書》

接下來續成的工作，朱熹在臨終前一日，交給了黃榦。

嘉泰二年（1202），黃榦因喪其兄於福州桃枝山，會朋友於城南烏石山寺，借李筠翁住所，先後創書局於神光寺、仁王寺，續修《禮書》，以成朱熹之志。首先修《王朝禮》，由黃榦手定，同門劉勵，門人鄭宗亮、潘倣茂、鄭文適分任其事，但似乎沒有修完。他還曾想重新整理《禮書》，《年譜》記云：

時有別定《禮書目錄》，揭之壁間。文適以為先生欲遵文公遺言，悉取《家禮》以下，別為次第。此時實與諸君子商確其目。追惟此書終先生之世既不及為，而《目錄》手稿具藏，當以編入先師遺言之內。（葉二十二左）

不過往後的十多年，黃榦皆“奔走王事，作輟不常”，《禮書》的編修工作也就停止了^①。即使如此，黃榦以及其他朱熹的弟子，也從沒忘記要完成此書的責任，黃榦在嘉定九年（1216）給李貫之的信中說到：

近於鄉間取得所修《祭禮》來，幸無去失，併《喪禮》皆可入《禮書》類中。然亦尚欠修整，當官固以無暇觀書為恨，閒居又以無筆吏抄寫為撓。因閱故書中，得慶元三年朱先生所書編禮人姓名，為之感慨，益思是

^① 這一《禮書目錄》，不知與陳宓《與南康鄭教授劄》、《與安南張郎中元簡》所說的“有節目一紙，納在黃堂書中，再錄一本拜呈”、“外有一紙，具載節目”是否同為一物。

書之不可不蚤定也。然亦須朋友二三人來，方可參訂。味道、子洪，皆有志於此者，獨恨道遠難相屈致。榦亦無力遠出，不能攜書以就朋友，觀先師晚年於此極惓惓，殊使人爲之不安也。……向來從學之士，今凋零殆盡，閩中則潘謙之、楊志仁、林正卿、林子武、李守約、李公晦；江西則甘吉父、黃去私、張元德；江東則李敬子、胡伯量、蔡元思；浙中則葉味道、潘子善、黃子洪，大約不過此數人而已。（《復李貫之兵部》，《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卷十四，葉六左—七右）

從黃榦“大約不過此數人而已”，可推見當初參與修纂《禮書》的弟子人數不止於此。但一直要到嘉定十一年十一月（1218），他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續編《禮書》的工作纔又展開。

朱熹生前，黃榦即沿襲其編書的方法，會聚朋友共同修纂《喪》、《祭》二禮。在這段時間，《喪禮》稿本基本完成，祇待精修爲定本。《祭禮》稿本雖纂集多年，仍有《祭法》一篇至晚年方脫稿，這就是黃榦跟楊復所說的“用力甚久，規模已定”^①。黃榦所說的“規模已定”，以今日所見的《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祭禮》，各篇、章、節、目之經注疏俱備，所引諸書俱全，祇是沒有黃榦的按語。

而朱熹其他弟子中，又以楊復對此事最爲用心，胡泳曾記此事：

後來黃直卿屬李敬子招往成禮編，又以昏嫁不得行。昨寓三山，楊志仁反復所成《禮書》，具有本末，若未即死，尚幾有以遂此志也。（《朱子語類》卷八十四）

他在朱熹過世後，到了黃榦門下。十三年（1220）夏天，《喪禮》終於修訂完成，黃榦讓楊復作《喪禮》定稿檢查的工作。緊接着黃榦修訂《祭禮》，並與楊復“朝夕議論”（楊復《祭禮後序》）。其中《祭法》一篇，大約也在此階段編撰；又出示《特牲》、《少牢》、《有司徹》禮，指示學生以分章句、附傳注，終因“素苦痞氣”而未果。十四年辛巳（1221）三月，終於所居之正寢，如同朱熹的《王朝禮》，黃榦再一次讓《儀禮經傳通解》成爲未定稿之作。

黃榦過世之後，陳宓曾寫信給楊復說“《祭禮》更須入注疏，俟它日抄錄，以廣其傳”、“《祭禮》聞已入先儒格言，次第成書，黃先生未遂之志，舍學錄孰能當之”（《與楊信齋學錄復書》，《復齋先生龍圖陳文公集》卷十三），說明弟子們並沒有因此而中斷修書的工作。

^① 楊復《喪服後序》所引黃榦之語云：“先生嘗爲復言，《祭禮》用力甚久，規模已定，每取其書翻閱而推明之，間一二條方欲加意修定而未遂也。”

四、刊於南康軍

韓侂胄死後，讓朱熹身負污名的“偽學”得到平反，他的門生得以開始正常活動。在黃榦奔走王事的十數年之中，朱熹的兒子朱在也因承父蔭而開始活躍官場^①。嘉定十年（1217）八月，朱在任知於南康軍，等不到黃榦將《王朝禮》寫成定本，《喪》、《祭》禮完成的情況下^②，朱在決定於南康道院^③先刊刻父親的《禮書》。其中前二十三卷（《家禮》、《鄉禮》、《學禮》、《邦國禮》）為朱熹定本，題稱《儀禮經傳通解》，為本書稱此名之始。後十四卷（《王朝禮》）為稿本，題稱舊名《儀禮集傳集注》，且“不敢有所增益，悉從其藁”。至於《喪》、《祭》二禮，則“它日書成，亦當相從於此，庶幾此書始末具備”（朱在《識語》）。有了朱在這句話，我們可以看到之後黃榦所續修的《喪》、《祭》禮或楊復再修的《祭禮》，從外在形式的行款格式到內容的安排、體例上，悉遵此本，說明朱熹門人或再傳弟子對此書“始末具備”的重視。這是《儀禮經傳通解》文稿完成後，第一次刊刻成書，已是朱熹死後十七年的事情了。

嘉定十六年癸未（1223），張處知南康，因久慕朱熹之學而欲終其志，以全其書。在士友間聽說黃榦門生陳宓有黃氏已脫稿的《喪》、《祭》禮，故去信表示想在南康補刊黃榦二禮，並向他索稿。任延平守的陳宓也有意補刊二禮，但當張處提出在南康刊刻，他認為“蓋延平本無此書，刻此二門則無始；南康已有

① 朱在，字叔敬，一字敬之。受業家庭，又從黃榦學。記載朱在一生行事的文獻很少，大約祇見他累遷官職的記錄：嘉定十年（1217），以大理正任知南康軍；十三年，提舉常平茶鹽司；十四年，右曹郎官；十六年，兩浙轉運副使；寶慶元年（1225），司農卿；二年，工部侍郎；紹定三年（1230），寶謨閣待制知平江府；四年，煥章閣待制知袁州。

② 朱熹讓年滿十九歲的朱在拜黃榦為師，兩人又有姻親關係，然《勉齋文集》中未見與朱在商量討論刊刻《儀禮經傳通解》的書信，也未見黃榦答覆朱在續修《通解》的進展。如前文所言，黃榦曾籌設書局修《王朝禮》，但朱在似乎並不知情。不僅如此，朱熹門人與朱在的互動少，幾不見記載。僅見《朱子語類》中一段：“或問朱敬之有異聞乎？曰：平常只是在外聽朋友問答，或時裏面亦只說某病痛處。得一日，教看《大學》，曰：‘我平生精力盡在此書，先須通此方可讀書。’”（《朱子語類》卷十四，賀孫記）關於朱在的事蹟，祇見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一段，不知可信否，姑存之以待考：“考亭之子在，趨媚時好，遂階法從，視其父忤准者異矣。予嘗與閩士同舟相與嘆息在之弗紹，且謂在盡根盡骨賣了武夷山。閩士謂士曰：‘子之鄉藁祇是賣了一座武夷山，我之鄉藁却賣了三座山。’三座山，蓋指三山。鄉藁，謂梁成大也。程源為伊川嫡孫，無慳殊甚，嘗糶米於臨安新門之草橋，後有教之以干當路者，著為《道學正統圖》，自考亭之後，勳入當路姓名，遂特授初品因除二令，又以輪對，改合入官，遷寺監丞，伊川、考亭掃地矣。”（卷二，《洛學》）

③ 淳熙中，朱熹知南康軍（江西），因救荒有功，後請於朝，於此修建“白鹿洞書院”。“刊於南康道院”，實即南康軍衙署所刊。其後朱在、陳宓、張處、趙希悅俱知南康軍。

此書，刻此二門則有終”（陳宓《識語》），因此不僅歸其書於南康，更“遺刻者數輩至”，幫助張處完成《喪》、《祭》禮的刻成^①。《與安南張郎中元簡》（按：張元簡亦為黃榦弟子）也說過類似的話：“某本刻之延平，正恐其書無始。……楊丈復乃勉齋上足，十餘年補足，專人賚納乞，趁工匠未散，聚手刊成，一失機會，則為後悔。《喪禮》十六冊改字頗多，然非門下好學不倦，何能校勘若此？”《與南康鄭教授劄》云：“《禮書·喪禮門》刊刻極佳，且不甚誤，非史君與諸人精勤校定，未易至此，甚善。今納去十六冊，有誤字處已改，幸白黃堂速脩正。”又寫信給楊復：“《禮書》成編，告之先生祠下，祝文典實，讀之愴然。跋語合在後，與《圖式》共作一冊，今以在前非是，因書當告鄭教誤字不能保其無，施刊修可也。”（《復齋先生龍圖陳文公集》卷十三）對刻成此書不遺餘力，對進展與品質也非常關心。

但當張處收到書稿，發現“《祭禮》有門類而未分卷數，先後無辨”，黃榦門徒遂相與商確，並推舉楊復整理。楊復因“先生既沒，學者不敢妄意增損，謹錄其稿而藏之”，因此，他所做的整理工作，實際上除了曾由黃榦生前授意為《祭禮》正經“附傳記一節”（楊復《喪祭二禮目錄後序》）；黃榦歿後，將他所交代完成的工作之外，祇仿喪禮題“儀禮經傳通解續卷幾”，以別其次第。書整理完成，共得二十九卷，其中《喪禮》十五卷，黃榦撰；《喪服圖式》一卷，楊復補訂；《祭禮》十三卷，黃榦撰稿、楊復分訂卷次，這部分，後人稱之為“儀禮經傳通解續”或“續儀禮經傳通解”。

至此，雖然其中仍有朱熹、黃榦之未定稿，但終究這部讓朱熹心繫已久的《禮書》，正式刊刻成書，文稿被焚燬的恐懼終於不再，在他死後二十三年，化身千萬，流傳後世。這部涵蓋朱熹《儀禮經傳通解》、《集傳集注》以及黃榦《喪》、《祭》禮的作品，就是今日通行六十六卷的《儀禮經傳通解》與《通解續》。

之後，在南康所刊刻的正續編《通解》書版，被收歸於國子監。

而楊復因為幫忙整理編次，發現黃榦所說的“《祭禮》已有七分”，實際上祇是將《祭禮》經傳注等相關內容分置於各章節條目之下，“其經傳異同，註疏抵牾，上下數千百載間，是非淆亂，紛錯甚衆”（楊復《祭禮自序》）之處，都未曾處理，是故又花了十多年的時間，以黃榦《祭禮》為藍本，再修一部《祭禮》，成為一部服膺朱熹禮學，理論體系完整的禮學著作。此間詳情請參見《楊復再修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祭禮出版說明》。（《版本目錄學研究》第二輯，2010

^① 陳宓更自費要求印書：“《祭祀》必已畢工，今有七十券，望為印《禮書》前後全帙各印四部，……某歸期在初冬，此兩人專欲書及送合刻《禮書》四冊，係《祭禮》緣楊丈用力久，方能緝寫就，有節目一紙，納在黃堂書中，再錄一本拜呈。”（《與南康鄭教授劄》）

年12月)

寶祐元年癸丑(1253),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王佖因書版年久未修補,所印之書“字畫漫漶,幾不可讀,識者病之”,且已收歸國子監,因此建議在南康重刊,得到黃榦弟子饒魯的贊同,南康軍知事趙希悅佐其費,南康軍學教授丁抑主其事。自寶祐元年仲春起雕,至二年季夏刻成。值得一提的是,這次重刊全書,《祭禮》部分因楊復所編撰較黃榦的內容精簡明淨,故改用楊復所撰,這是楊復《祭禮》唯一一次在文獻上明確記載刊刻的記錄。書刻成後,書版收藏於南康軍白鹿洞書院。

以上,是《通解》從籌備、編纂、續修、再修到刊刻,歷經近半個世紀的整個過程。我們可以瞭解到這部書的完成,單憑朱熹一個人的力量是辦不到的。朱熹生前即深諳此理,召集學生共同為之,在這個過程當中,也將自己的禮學思想傳承給自己的學生,可以說,《通解》不僅代表的是他個人的、也代表朱熹一門的禮學思想。其中《喪》、《祭》二禮於朱熹禮學研究中尤其重要,但前人卻每每將此二禮排除於他的禮學之外,祇要明白《通解》整個編纂的過程,相信也就能夠認同並接受此二禮應視為朱熹禮學一部分的想法。同時,隨着楊復再修《祭禮》的完成,代表朱熹禮學理論體系的《儀禮經傳通解》、黃榦《通解續》與楊復《儀禮圖》、再修《祭禮》,於是乎得以完整,再加上朱熹實踐體系的《家禮》、楊復《家禮註》,我們可以看到朱熹與門人們想統合禮經、禮制與禮俗的企圖心,這也是今後研究朱子禮學、重新定位宋代禮學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五、版本流傳

入元,南宋國子監所有的書版不毀於戰事者皆收歸於西湖書院。元元統三年乙亥(1335)六月,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等刊補黃榦《喪》、《祭》禮,推測應該就是用嘉定年間南康所刊書版、後收歸國子監者修補印行。實際修補的情形則不可考。余謙等人並為二禮編製目錄,《續編目錄》前有木記云“《喪》、《祭》二禮,元本未有目錄,今集為一卷,庶易檢閱耳”,此為二禮通數為二十九卷之始。目錄後有“元統三年六月日刊補完成 後學葉森書/儒司該吏高德懋樊道佑/所委監工鎮江路丹徒縣儒學教諭楊文龍/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司吏目阿里仁美/登仕郎江浙等處儒學副提舉陳旅/承事郎江浙等處儒學提舉余謙”六行的補刊年與銜名。

西湖書院的書版到了明代又收歸於明國子監。丘濬《大學衍義補》曾提出“《儀禮經傳通解》等書,刻板在南監者,亦宜時為備補”(卷九十四)的建議。明嘉靖二十三年甲辰(1544),《南廡志》刊成。其中《經籍考》記錄了南京國子監承接自元西湖書院此書舊版片的情形:

《儀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好版三百二十面，壞版四百六十面。《儀禮經傳通解》為朱熹所編，以《儀禮》十七篇為主，而取記傳凡繫於禮者，附入之為傳。（《南廬志·經籍考》下篇）

說明所餘存的版片大約祇及原書的三分之一。之後明國子監即以《通解》所殘版片為基礎，修補印行。宋嘉定南康刊本經過元代、明代的補版，成為今天我們看到的“三朝本”《儀禮經傳通解》。正德年間，又有劉瑞因南京國子監所藏《通解》卷帙浩繁，點畫漫漶，“因命教授陳塗、教諭粘燦、王士和督諸生手錄經傳”，付杭郡刊刻，僅取經傳文字，無通解注疏，仍置宋嘉定十六年張處、楊復、陳宓跋語於其前。

到了清代，這些從南宋流傳到明代的國子監《通解》版片則不知其所終。不過，清初康熙年間，呂留良因推崇朱子學，重刻多種朱子著作，其中亦有《通解》一書，有牌記云“禦兒呂氏寶誥堂據白鹿洞原本刻印”（按：應指的是嘉定年間刊本，非寶祐刊本）。乾隆中，又有梁萬方《重刊朱子儀禮經傳通解》，雖言“重刊”，實際上是加己意以重編，已非《通解》原貌。

雖然版片早已不知去向，如今世上仍存有多部宋刊元明遞修本《通解》正續編，即使大部分都是殘本零卷。所幸經過歷代藏書家費盡心力的保護，今天仍然可以看到較完整的本子，其中最重要的有三部：一為南京圖書館藏，丁丙舊藏本（下稱丁本），《中華再造善本》曾影印出版。一為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傅增湘舊藏本（下稱傅本）。一為臺北“中央圖書館”藏，張鈞衡舊藏本（下稱張本）。

從補版的情況來看，三部《通解》，以丁本刷印的時間最早，見不到版心下方題“監生某某”的明代補版，推測為元代（或明代前期）的印本，但僅存正編三十七卷中的三十二卷（缺第十五卷，卷八、九、十、二十三配抄本），無續卷，其他各卷或多或少皆有缺葉，皆配以抄補。書前有“儀禮目錄”，第十葉下象鼻有宋代原刻工“胡桂”之名，葉右行三作“說昏禮之義及其變節合之以為此”，“說”字前脫“說苑所”三字，礙於一行十四字的限制，修版刻工原本要剝去葉右第三、第四行，重新鑲補小木條，作“說苑所說昏禮之義及其變節合之/以爲此篇”兩行。可是卻因為此葉左右內容字數相當（見下圖），修版刻工粗心，不慎剝去不誤的左半葉三四行，鑲上原本應補在右半葉的內容。不僅未將右半葉的奪字補上，反而造成更大的錯誤。

傅本此處錯誤已修正，刻工作“王啟”。阿部隆一先生將“王啟”歸為宋刻工，但從這個例子來看，若排除配補問題，丁本既為元（或明前期）印本，晚於丁本的傅本此葉，不能是宋代補版。又如卷三十七，葉二三右，行四（右小行），丁本作“懼出奔”；傅本補版此三字格擠刻五字，作“衛侯懼出奔”，皆是丁本保留更多原版面貌的例證。丁本書後有楊復所撰《祭禮後序》，僅存後半，

自“蓋見祭法所說禘郊祖宗”句始，至篇終；陳宓《識語》行書低格寫在楊復《祭禮後序》後。楊復《喪祭二禮目錄後序》在陳宓《識語》後接連刻之，別無標題，僅存前半，至“南康舊刊朱文公先生”止，自“儀禮經傳通解”以下缺。以上三篇為傅本、張本所無。

儀禮經傳通解
如建國遷都巡狩師田行役祈禳及祭服祭器事序始終其綱目
尤為詳備先生嘗為後言祭禮用力甚久規模已定每取其書翻
閱而推明之間一二條方欲加意修定而未遂也嗚呼禮莫重於
喪祭文公以二書屬之先生其責任至不輕也先生於二書也推
明武王周公之典辨正諸儒異同之論措擊後世蠹壞人心之邪
說以示天下後世其正人心扶世教之功至遠也附按文王武字
或疑古人舉武則事有祭于武者師中肅成德繼述義文武亦可
通舉曰謹按諸經或文武合舉或武周合舉而無文周合舉者且
此序言黃先生推明武王周公之典與抑指周禮儀禮二經耳夫
以道言則公何止上同乎文且上同於堯舜禹湯皆以禮言則三
代已不相襲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時作禮樂與稱王
王乎况中庸所謂成德述事者亦是就道言見周公即本文王之
道以制禮耳豈是周儀二禮者文王生前已制之周公但成之述

儀禮經傳通解
如建國遷都巡狩師田行役祈禳及祭服祭器事序始終其綱目
尤為詳備先生嘗為後言祭禮用力甚久規模已定每取其書翻
閱而推明之間一二條方欲加意修定而未遂也嗚呼禮莫重於
喪祭文公以二書屬之先生其責任至不輕也先生於二書也推
明武王周公之典辨正諸儒異同之論措擊後世蠹壞人心之邪
說以示天下後世其正人心扶世教之功至遠也附按文王武字
或疑古人舉武則事有祭于武者師中肅成德繼述義文武亦可
通舉曰謹按諸經或文武合舉或武周合舉而無文周合舉者且
此序言黃先生推明武王周公之典與抑指周禮儀禮二經耳夫
以道言則公何止上同乎文且上同於堯舜禹湯皆以禮言則三
代已不相襲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時作禮樂與稱王
王乎况中庸所謂成德述事者亦是就道言見周公即本文王之
道以制禮耳豈是周儀二禮者文王生前已制之周公但成之述

乾隆原版

《存目叢書》誤以覆刻本為乾隆原版

【說明】原版首陳序，次雷序，次梁氏後序，此三序版心葉次皆各自起數。接續有朱熹《劄子》，朱在《識語》，楊復《喪禮》、《祭禮》等序，陳宓《識語》等，則通數葉數。陳、雷、梁序皆為乾隆原版而作，故在宋人序跋之前。覆刻本卻將乾隆三序置於宋人序跋之後，且全部序跋通數葉數，是覆刻本才能有的編排方式。又如左圖書影第五行，原版作“明文王”，梁氏出注云：“附按：文王‘文’字似是‘武’字之誤。”覆刻本卻直接改正文作“明武王”，致使梁氏注語無的放矢。

傅本與張本補版的情況基本一致，總體比較同一版的磨損程度來看，二者刷印的時間先後相當，而傅本略早。傅本有缺葉，無缺卷。張本缺卷第二十七《樂記第一》、卷二十八《王制甲》二卷^①，續卷目錄全缺。此二部可說是目前最完整的宋刊元明遞修的正續編《通解》。

^① 關於張本詳細的版本調查請參考阿部隆一撰《中國訪書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宋金元版解題》，但張本所缺卷，阿部氏誤作“欠第二六樂制樂記第一、第二七王制甲凡二卷”。



【丁本】左右兩半葉內容字數相當，且隔行首字皆為“內”字，恐因此而誤刻。

【傳本】丁本的錯誤已修正。丁本左半葉三四行原來的內容與傳本相同。

東洋文化研究所另藏有原由江戶時期市橋長昭捐贈給孔廟，後由安田氏家收藏、安田弘捐贈，宋嘉定南康刊、未經後代修補的一卷殘本（下稱市橋本），所存為第十七卷《中庸》，但缺末葉（第四十五葉）。據《安田弘先生捐贈正平本〈論語〉等十一種》中的“儀禮經傳通解”介紹：

封皮墨書“中庸章句”，其實是《儀禮經傳通解》的第十七卷，只是該卷內容恰好是《中庸》而已。這本殘卷是江戶時代市橋長昭捐贈給孔廟的三十種宋元版本之一，有市橋氏識語以及昌平坂學問所的藏印。市橋氏的識語由曾經翻刻正平本《論語》的市野迷庵所謄寫，今與這批正平本《論語》一併傳藏，頗有因緣。市橋捐贈三十種的其他二十九種，今收藏在內閣文庫（現在內閣文庫作為行政組織已被取消）等，其重要性不用多說了。東洋文化研究所另外收藏《儀禮經傳通解》宋版的足本，可以與此第十七卷殘本進行比較，兩本不同版（按：據文章作者口述，撰稿時，祇能對比卷首數葉，匆匆斷為不同版，後來始知是同版不同修本），但行格、風格等皆一致。東京大學以昌平坂學問所為濫觴，其中東洋文化研究所收藏宋版足本《儀禮經傳通解》。今此殘卷連同正平版《論語》被捐贈給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令人不能不感到很深的因緣，既難得又可喜。（橋本秀美撰，《明日の東洋學》第12號，2004年10月30日發行）

這三十種宋元版，書後都附有文化五年（1808）二月《文廟宋元刻書跋》，說明市橋氏收書之難與獻書之由。後來不知何種原因，這批捐贈書，其餘的二十九種到了內閣文庫，此部殘卷則成為安田家的收藏品。安田弘先生繼承了連同此部殘卷的一批古書，在東洋文化研究所的爭取之下，於2004年捐給了該所圖書館。這部非常難能可貴的宋版宋印殘卷，沒有經過修補，呈現出宋版原來的面貌。《經籍訪古志》稿本曾著錄此殘卷：

《儀禮經傳通解》卷第十七 一卷 宋葉零本 昌平學藏

宋朱熹撰，原二十三卷，今存《中庸》一篇，注與今章句本全同，但首章注爲小異，蓋未定本也。此本行款格寬裕，字殆錢大，每半葉七行，行十五字，界長六寸三分，幅四寸六分，左右雙邊。字畫端勁，頗有歐、柳筆意，版心上方草書記大小字數，下方有刻工名氏，鑄手精良，紙墨共佳，信爲宋槧中最清絕者。^①

光緒十一年（1885）聚珍排印本與上引內容大致相同，唯篇末“最清絕者”之後有“卷中慎樹等字缺筆，中間有後人補刊”之語，“後人補刊”未作說明，不知據何作此斷語。以往學者對於宋版的印象，多是版面磨損嚴重，每葉字體忽大忽小，市橋本雖然祇有一卷，且各葉的刻工不盡相同，但整卷看來，字體風格完全一致，版心上象鼻記字數，下象鼻記刻工名，雙黑對魚尾（【】），兩魚尾中作簡體的“儀禮十七”，整齊劃一，與元修爲順魚尾（【】），作“儀禮卷十七”不同。正如森立之所言“鑄手精良，紙墨共佳”，讓我們見識到與印象中不同的宋代刻工技術。

在青銅器斷代的研究上，我們通常需要一個時代確切的標準器做爲比較的準則，市橋本作爲一個版本的最早面貌，即使祇有一卷，已經足夠可以作爲“標準本”，幫助我們釐清與瞭解這部書版的演變過程。我們拿市橋本與丁本、傅本第十七卷的刻工比較如下：

葉數	市橋本	丁本	傅本
一	刻工漫漶	同市橋本	補版，刻工祥
二	范（後漫漶）	同市橋本	補版，刻工祥
三	漫漶	補抄	明補，剪去下象鼻，張本刻工作“戴彝”
四	刻工漫漶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刻工王圭
五	弓万	蕭漢杰	蕭漢杰
六	吳元	補抄	蕭“杰
七	刻工漫漶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刻工吳元
八	范（後漫漶）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范（後漫漶）
九	刻工漫漶，似作“翁□”	同市橋本	補版，刻工似作“虞”
十	翁遂	同市橋本	補版，刻工作“成父”
十一	刻工漫漶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刻工范宗海

① [日] 森立之撰：《經籍訪古志》（臺北：廣文書局，1981年7月，《書目叢編》據日本書志學會昭和十年（1935）影印稿本影印）。據阿部吉雄《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經部禮類善本述略》云：“此零本一冊當即故內野皎亭氏所藏本。《官板書目》（內野氏編）中附載‘江洲西大路藩主（所領一萬八千石）市橋下總守長昭文廟寄藏宋元槧本三十種書目’。其中有《中庸集註》一冊，即爲此本。”（原載《東方學報（東京）》1936年2月，今由刁小龍翻譯，刊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0卷第2期，2010年6月。）

葉數	市橋本	丁本	傅本
十二	王(後漫漶)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 刻工王文
十三	刻工漫漶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 刻工王文
十四	刻工不清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 刻工不清
十五	胡杲	同市橋本	補版, 刻工不清
十六	胡杲	同市橋本	補版, 刻工似作“吉父”
十七	刻工漫漶, 版心作“儀禮十七”	補版, 刻工李成, 版心作“儀禮卷十七”	同丁本
十八	刻工漫漶	補版, 刻工李成	同丁本
十九	阮才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
二十	阮才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
二一	正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
二二	正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
二三	陳全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
二四	陳全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
二五	胡桂	啟	元修, 王榮
二六	刻工漫漶, 似作“胡口”	元修, 刻工爲單字, 但模糊不清	翁
二七	弓万	蕭漢杰	同市橋本
二八	弓万	蕭杰	同市橋本
二九	吳元	袁珍	袁珍
三十	吳元	袁珍	袁珍
三一	劉伸	丁本爲元修, 刻工不清, 版心題“儀禮卷十七”, 葉數在下魚尾下, 作“三十一”	同丁本
三二	劉伸	同上	同丁本
三三	刻工漫漶	元修, 刻工單字“輔”	補版, 刻工經描補, 似同丁本
三四	刻工“完”	爲元修, 刻工單字“輔”	同丁本
三五	王文	元修, 刻工單字“亮”	同丁本
三六	王文	元修, 刻工單字“亮”	同丁本
三七	刻工“正”	元修, 刻工名不清, 且版面漫漶	同市橋本
三八	翁遂	同市橋本	同市橋本
三九	翁遂	元修, 刻工“李成”	同市橋本
四十	無刻工名	元修, 刻工“成”	同市橋本
四一	阮才	同市橋本	蕭漢杰
四二	阮才	同市橋本	蕭杰
四三	范宗海	元修, 刻工“袁”	同市橋本
四四	范宗海	元修, 刻工作“珍”	同市橋本
四五	缺葉	刻工作“王文”	補板, 版心無字, 僅於下象鼻尾有“四十五”三字

《通解》正續編為五千多葉的鉅作，版片數量龐大，歷經宋刊、元明遞修，因此在版本上存在著複雜難理懂的問題，阿部隆一先生在《中國訪書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宋金元版解題》、《日本國見在宋元版本志經部》^①中將張本、傅本刻工一一辨證，分為“原（宋）刻”、“元修”、“明修”，是認定此書為宋刊元明遞修的第一人。他曾表示：“此版元修的字體也幾乎照原刻覆刻，而且儘管有部分漫漶之處，但大部分磨損程度不那麼明顯，因而判定原版與補版、宋刻與元刻，相當困難。經過仔細觀察，看似宋刻的字體，也存在微妙的差異。但這些差異，是原版與補版的差異，還是寫版樣的巧拙的差異，很難辨別。”^②這樣猶疑不決的說明，是因為阿部先生鑑定版本仍存在著根據直覺經驗而下判斷的方法，即使他詳盡地為每一部書作記錄，我們仍然看到他先後對張本與傅本鑑定時的轉變：張本的鑑定記錄，元修刻工葛文、吳輔、輔、高謙、謙、子信、肖昊、陳正、正等人，到了傅本都成了宋刻工；而張本中的宋刻工均佐、虞萬全、胡慶、沈壽、劉森等人，在傅本中則為元修刻工。張本宋刻工方得時，到了傅本則不見此人。實際上張本、傅本補版情況大致相同，為數不多的同葉不同版，皆在本影印本中並存，讀者可以參閱比對。而阿部先生對張本、傅本刻工的大調動，說明一直以來的版本學家依靠經驗直覺做判斷，容易產生的游移不定的結果。阿部先生“是原版與補版的差異，還是寫版樣的巧拙的差異”的疑惑，如今我們通過與市橋本的比對，可以得到解答。



①市橋本（宋刻）卷十七第二葉，刻工范□□



②傅本（元修）卷十七第二葉，刻工祥

① 《中國訪書志》是阿部先生於1970—1974年到臺北故宮博物院、“中央圖書館”等古籍藏書地的調查報告，於1976年11月由日本汲古書院出版。《日本國見在宋元版本志經部》則於1982年3月發表於《斯道文庫論集》第十八輯，後收入《阿部隆一遺稿集》（日本，汲古書院，1993年1月），第一卷，宋元版篇。

② 《阿部隆一遺稿集·宋元版篇·日本國見在宋元版本志經部》，頁317。

葉，丁本與傅本終於有了相同的“劉森”所刻的版片，內容與傅本的補版四七葉接得上，但與丁本原刻（馬忠）四七葉銜接不上，且多出了六行。原因出在四四葉末，恰好是《士冠禮》結束，傅本補版在這裡空了一行，我們推測宋版沒有空行，《士冠禮》結束後接著刻《冠義》，而補版加上前面多出的五行，共較宋版多了六行。傅本這一路下去到卷終葉六一都是補版，有元補，亦有明補。這裡的“劉森”，再次說明是補版刻工。阿部先生對劉森，先以為原刻，後改定為元修；但對王啟、蔡祥兩名，先後都認為是宋刻。上述情況足以證明王啟、蔡祥是補版刻工，毫無疑義，但如何確定絕對時間是宋末還是元？據尾崎康先生介紹，南宋前期、中期官刊本，往往未經南宋後期補修，而經元代補修。筆者認為，王啟、蔡祥、劉森、采等人儘管不能完全排除南宋末補版的可能性，但作為元代刻工的可能性更大。此其二。

《通解續·祭禮三》，葉五十五為補版，葉右行一，“次上”誤作“以上”、“上賓”誤作“比賓”；行二，“衆賓”誤作“衆寔”；行三，“侑致”誤作“侑盈”、“主人”誤作“王人”；行四，“奠爵”誤作“並爵”；行七，“不止”誤作“不上”。葉左行一，“兄弟不稱加”誤作“元利不緡如”、“兄弟”誤作“元芽”；行二，“容有”作“容有”。一葉十四行，其中七行有錯字，說明補版校勘的漫不經心，一般我們看到錯字這麼多，可能會推測是明代的補版，但因沒有刻工姓名，從字體風格來看，字體較大、外放、粗曠，也不能完全排除是元代的補版。從元過渡到明，版刻風格不會有太大的差距，確定絕對年代頗有難度。此其三。

以上三點疑義，說明除了宋刻、元修、明修，這部書版還存在著似宋似元、似元似明無法解答的疑惑。不過通過與市橋本、丁本的比較，我們能夠瞭解阿部先生鑒別原版與補版的失實，準確地從傅本與張本中辨別補版，並將宋刻原版歸納出來。可以說在版本的鑑定上，又前進了一步。

日本汲古書院於1980年根據江戶時期寬文二年（1662）刊，五倫書屋印本《通解》，與天明二年（1782）越後新發田藩的藏版，京都吉野屋林權兵衛文泉堂、秋田屋山本平左衛門景雲堂共同刊刻出版的《通解續》，影印出版《和刻本儀禮經傳通解》^①，雖然目前尚不知二刊本之所祖本，但就內容而言，文本似乎相當精良。《通解》又有“民國上海樂善堂”本，實際上就是日人岸田吟香將寬

^① 關於《和刻本儀禮經傳通解》的相關信息，請參考附於本書後的戶川芳郎先生所撰《解題》。

文二年的和刻本版片運至上海，削去訓點後印刷^①，而不是重新刻版印行。

六、影印出版

傅本與張本的版面狀態，互有長短。我們從字跡清晰度、補版、描補等各種狀況做為標準，選擇適合此次影印的底本，舉例分述如下：

（一）傅本、張本補版狀況

1. 補版的時間先後

卷二二，葉四八，傅本刻工“虞全”，為宋版；張本題“監生鄧志昂”，為明補。

卷三二，葉一〇，傅本刻工“陳生”，為宋版；張本為明補。

續卷二五，葉一五一，傅本宋或元版；張本下象鼻題“孫欽”，為明補。

卷八，葉九八，傅本為宋版，張本為元版。

卷三二，葉一九，傅本刻工“劉伸”，為宋版；張本刻工“秀”，為元補。

其中後兩例，元已有補版，而傅本（與張本一樣是明印本）仍存有宋版，這種情況很有趣。以上皆說明張本較傅本為晚。但亦有張本為早者，如：續卷三，葉四二，張本刻工“范仁”為宋元版，傅本為明補。

2. 同一葉卻存在兩個不同的版片，如：

（1）同本同葉不同朝代的版片：

卷三五，葉二二，傅本有兩張不同版，一葉在正常位置，一葉被當作該卷的第十二葉。

續卷四，葉四一，張本有兩張不同版，一為宋元版，刻工“定”；一為明補，下象鼻題“監生陳俊”，傅本與此葉同。皆先後不同時期版片，卻同時存在。

續卷一，葉五〇、五一、五八，傅本缺，張本有；葉九四、一〇五、一四二，傅本漫漶甚於張本。但張本以上數葉紙色與其他葉不同，因此不排除配補的可能性。

（2）不同本同葉同朝代的版片：

續卷七，葉十八，傅本、張本均明補，但不同版。傅本“戴彝”，張本

^① 請參考陳捷先生撰：《岸田吟香的樂善堂在中國的圖書出版和販賣活動》，《中國典籍與文化》，第46—59頁，2005年3月。文章作“實際上是利用日本寬文九年刊本的版木削去日本人讀漢籍時需要借助的訓點後印刷的”，“寬文九年刊本”應作“寬文二年刊本”。寬文二年刊本後印本有寬文九年題字，是二年刊版之九年以後印本。

“廖”，均監生。不宜認爲其一在先，因版片磨損，故又刻爲另一版。此種情形推測爲幾乎同時刻同一葉，且都使用，並非其一代替另一，但何以如此，則不得知。

續卷七，葉三三，傅本“留成”，張本無刻工，版心爲大黑口，同爲明補，但不同版。

續卷二二，葉三二，這個部分錯葉的情況比較複雜：

A. 張本

(A) 續卷二二（祭禮六）的葉三八被當作續卷六的葉三八，續卷二二的葉三八成缺葉。

(B) 於是葉二二被當作葉三八補入（因全葉下半部殘缺，看不清楚葉數），葉二二成缺葉。

(C) 接著拿“監生秦淳”的葉三二冒充葉二二補入（因版心葉數“三”字看起來像“二”），葉三二成缺葉。

(D) 又刻了一張一模一樣的葉三二放入真正的葉三二的位置。

B. 傅本與張本之(C)、(D)情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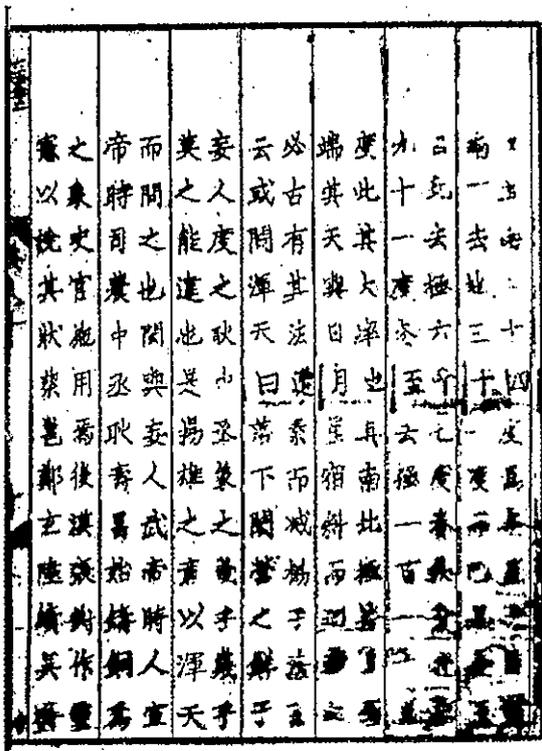
此處二本皆以“監生秦淳”的葉三二當作葉二二，爲此還重複刻出一模一樣的葉三二，故本書將前者放在葉二二的位置，是本書經過全面調整書葉排序之後，唯一保留錯誤排序的例外。傅、張二本的錯葉情況很混亂，尤以傅本爲甚，現在祇能舉出此例供讀者參考。

(二) 傅本、張本同一版片修補、破損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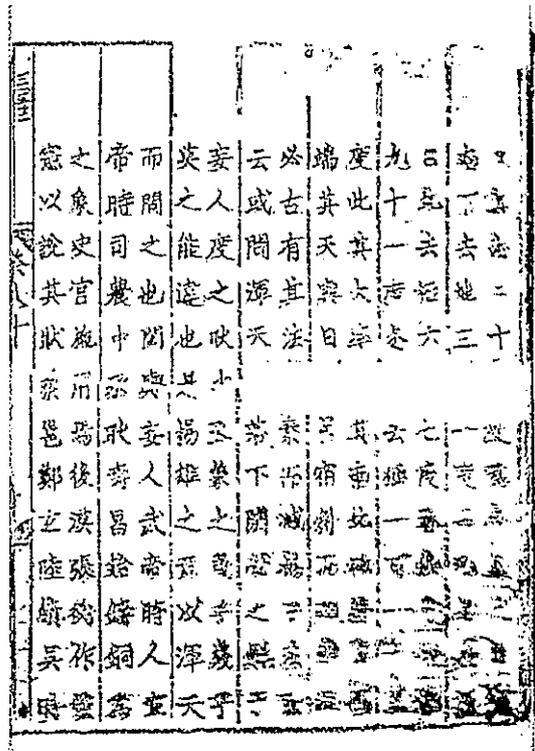
續卷三三，葉三九、四十，此二葉，張本殘缺上部三分之一，傅本未殘，而在葉三九可見細微裂痕。

續卷二六，葉十右，傅本第一行至第四行（夾行八行）第六字，鑲小木條補修，補時字的位置稍偏右。第五行（左小行）第六字“是”、第六行（右小行）第六字“與”，中間均有裂痕。張本第一至第四行鑲補的木條已脫落，成爲空白。第五、第六行的裂痕加大、加粗，並延及左半邊。說明張本在傅本之後。（如下圖）

卷八，葉九八，傅本刻工“元”似爲宋版，張本刻工“仁”，似爲元版。右半葉第二行，傅本“知所以中莫”五字格，張本擠刻“知所以中不中莫”七字；同行下，傅本“至”，張本補作“至於”，一字格擠刻二字。此傅本存當初上版時原貌，張本則經過校正。同葉左半葉第二行，傅本“○”下空四字，張本作“下文注同○”，當是宋版刪四字留空白，元版又補回之。



傅本



張本

(三) 傅本、張本同版印字漫漶、清晰的程度

卷二二，葉一三〇；續卷一，葉一〇九；續卷二四，葉二六、二七，傅本可辨字較張本多。張本較傅本清晰之處，大都因為張本描補。但亦有張本較清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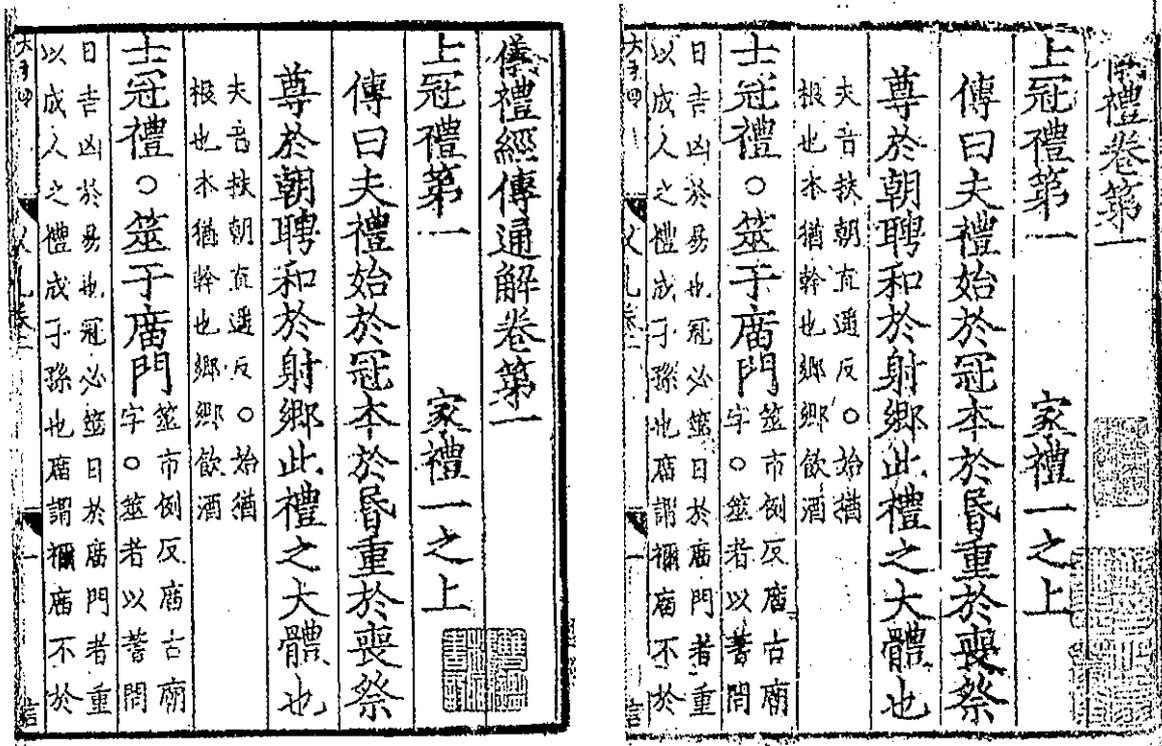
卷二二，葉一二二，末兩行漫漶，張本除有描補外，刷印字跡可辨者較傅本多。

續卷一，葉九四，張本能辨之字較傅本多。這種情況，除了應考慮版面狀態之外，也應考慮印製的精粗，所以不宜據少數例證論斷。

總體衡量，張本字跡較清晰，而傅本版框欄線分明，不過大部分上都是經由後人描補所致。張本基本不描補框界線，而勤於描補全書字跡模糊的文字筆畫，但描補者隨意揣度，常常描補錯誤，如卷二，葉四五左，行六（右小行）“庶，考妣之庶，北方墉下”，兩“庶”字張本皆描補作“廣”^①；傅本則僅在卷一描補文字筆畫，但每遇版框、界線殘缺處，皆為之描補。正編卷一首題，傅本作“儀禮經傳通解卷第一”，丁本與傅本同，張本第一行則不知何種原因，被剝去

^① 《朱子全書》校點本《儀禮經傳通解》以張本為底本，出大量校記，而不分宋版與補版。今核張本，知所出校多數是明代補版或描補的錯誤。

鑲補作“儀禮卷第一”，也是傅本早於張本的證據。



【說明】二圖版是同版本，但張本（右）不知何種原因，第一行被剝去，重鑲補作“儀禮卷第一”。

傅本凡在板心下象鼻題“監生某某”處，輒剪去之，這些“監生某某”，是明補的明證。張本則由於缺正編的第二十七、二十八卷，以至於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五至三十七的版心卷次均被截去。這樣的作法，可以混淆視聽，使人不容易察覺有此書缺卷。不論是傅本或張本的改動情形，都說明某一任擁有者、或者是書商，想要隱藏此書的本來面貌以提高其價值。因此要衡量此二部書的優劣，確實相當為難，但若以內容存真與版面狀態的角度來評價，自然傅本要比張本更具價值。故此次影印，以傅本為底本，逐次比對，遇傅本有缺葉、漫漶不清處，而張本不缺，則以張本配補，掃描影印出版。

據東洋文化研究所的圖書登記簿記載，傅本是在 1930 年、東方文化學院建立的第二年，6 月 23 日登記，從文求堂所購得，支付三千六百日圓。《“傅增湘先生逝世六十周年紀念展”東京會場紀事》（《版本目錄學研究》，第二輯，橋本秀美、陳捷撰，2010 年）說明此書是頂級善本，“入藏就是鎮庫之寶”。

讀者可以看到在書葉左右上方皆有編號，是將東洋文化研究所藏微捲轉成掃描檔時的編號（如：0008_0002-2）。不論是張本或傅本，書葉顛倒順序的機率頻繁，有了這些編號，讀者可以看出原書葉排放的順序。若抽換成張本，則上

方無此編號，且於旁註說明之。

雖以傅本作為底本，遇以下情形，則改用張本：

(一) 傅本漫漶、破損。

(二) 傅本墨筆描字過多。

(三) 傅本印墨散開，模糊不清。

(四) 傅本刻工名欠清晰。

(五) 傅本剪去下象鼻以隱藏明代補版的情況，在本書起始前幾例以張本替換，之後皆僅出旁註說明，不加更換。

(六) 傅本書葉背面公文透墨，與印版文字相混，不易辨識。

此外，若二本均缺，或補以傅本抄補，或補以張本抄補。若二本俱無抄補，則付之闕如。丁本若有此葉，則加旁註說明版葉情況。

為了反映不同時期補版的不同情況，本書採用了特殊的編例，凡遇二本中存在的同卷同葉不同版，則悉數收錄並列之。由於宋版宋印的市橋本（卷十七，《中庸》第二九，《學禮》十二）非常難得，也將此卷與傅本並列：市橋本置於上，傅本置於下，方便讀者對照。

《通解》一書的價值與朱熹禮學對元、明、清學者的影響，前人多已大略述及。此書在文獻保存上亦有很大的功勞，它被明清兩代學者作為校勘《儀禮注疏》的根據，清人也多以此書輯出《尚書大傳》散佚的內容。既然作為校勘、輯佚的依據，不能不有特殊的需求標準，而方便閱讀的排印本無法保證文字來源的可靠性，自然難以滿足我們這方面的要求。因此，我們想到了這樣的出版方式，可以說是出版史上第一次將分藏於不同兩地的同部古籍，依據每葉的情況，同葉不同版兼收並列，同版則選擇版葉最佳者合而為一。這種方式最大的優點，就是能讓我們對一種版本有立體的了解，上文所述就是其中一端。

以前的版本學家鑑定版本，往往依靠自己長久經眼的經驗，從字體、版式風格的變化作為版本鑑定的依據。當然累積經驗很重要，但風格可以模仿，甚至刻意造假。遇到覆刻、補版，依靠這樣抽象的感覺做推測，勢必會得出許多不適當的結論。而他們教導學生，通常也是告訴學生多看就會有感覺。到了趙萬里、長澤規矩也、阿部隆一、尾崎康等近代學者，除了長久的經驗之外，他們更勤於做書本的記錄，每部書的版式、行款、刻工姓名，凡是能夠區別此書與他書的所有不同處，都一一詳實地做成記錄。因此突破了對覆刻、補版鑑定的難關。但在他們的時代，祇能一部一部書翻看做筆記，有時候還祇能看書影。曾聽尾崎康先生描述，當年與阿部先生一同到臺灣看宋元版，阿部先生的視力很差，屋內的燈光昏暗，看不清楚刻工姓名，不知不覺地拿著古籍往外走，想要看清楚，卻因此被館員責罵。如今，我們拜科技之賜，可以將這些古書全部做高畫質的掃描，不僅

可以將看不清楚的刻工、書葉放大至數倍，更重要的是，原本祕藏在不同地方的多套善本書，居然可以在自己的書桌上翻開同一葉進行比對。這樣一來，原版與補版以及不同時期的補版，都可以立刻判定，刻工的先後可以分析得更精確。

本書收錄宋版宋印的一卷市橋本，參考了元修的丁本，再比對了兩部時間差距較小的傅本與張本。面對一部古書，卻可以同時親睹四個同版卻不同時期刷印的本子，這是任何一個古人都無法擁有的條件。阿部先生雖獲得各個古籍藏書地善意的對待，容許他一部一部翻閱宋元版書，做版本的調查，他所能看到的，也祇有張本與傅本，丁本祇見過書影，市橋本則無緣謀面。而即使是張本與傅本，一在臺北，一在東京，也不能直接比對。我們卻看著這些書版，由完整到磨損，由原版到補版，字體、版式由清晰到漫漶，就好像看着一個人由年輕到老的轉變過程，這是多麼難得的經驗。也唯有透過一葉一葉慢慢地觀察與體會，我們也才能感受到版本強韌的生命力。

這部書的出版，得到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以及臺北“中央圖書館”的幫助，提供我們使用這兩部正續編《通解》的微卷與電子檔。傅本原在東洋文化研究所的網站上可以全書下載，不過因為這個網站架設得較早，當時的技術無法做到高精細度的影像，因此我們申請借出微捲，以高畫質的方式重新掃描。臺北“中央圖書館”則無償提供我們彩色電子檔，在此一併致上我們由衷的感謝。

葉純芳：北京大學歷史學系中國古代史中心講師

11

